漳州市农业农村局
漳州市林业局文件
漳州市财政局

漳农通〔2026〕26号

漳州市农业农村局　漳州市林业局
漳州市财政局关于2026年漳州市中药材产地规范化生产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、投资区、高新区农业农村部门、林业部门、财政部门：

为进一步落实市委、市政府“圆山计划”，推动名药兴漳，提升我市中药材种植质量，现将《2026年漳州市中药材产地规范化生产基地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精心策划建设项目，按时报送验收材料。所申报的项目必须符合实施方案条件，当年度已实施完成、县级验收合格，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三部门复核评审，排名前10名的基地，给予每个基地20万元一次性奖励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2026年漳州市中药材产地规范化生产基地实施方案

漳州市农业农村局　　漳州市林业局

漳州市财政局

2026年9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2026年漳州市中药材产地规范化生产基地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印发的《福建省加快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》（闽政〔2022〕10号）有关精神，对照国家药监局、农业农村部、国家林草局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实施的《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》目标要求，推进漳州市中药材产地规范化生产基地建设，提升我市中药材种植质量。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实施方案如下:

一、申报条件

中药材产地规范化生产基地需要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，确保符合药材道地性、规范性要求。

（一）种植规模达标。重点支持闽产道地药材，单一品种相对集中连片种植面积100亩以上。

（二）种源鉴定正确。种植的中药材种源需经科研院校或行业专家鉴定，鉴定结果明确为国家药典收录或地方特色道地药材品种。

（三）环境质量合规。中药材基地土壤、水源、空气质量监测结果需符合国家要求。

（四）药材质量达标。产出的中药材质量，需满足国家药典标准或省级标准要求。

（五）无重复申报情形。同一基地的同一建设内容不得重复申报补助。

二、建设内容

（一）建立规模化中药材生产基地

重点推广相对集中连片种植面积100亩以上，生态化栽培，施用有机肥，有较好排灌设施、田间栽培设施等可提升绿色生态生产条件的基地。支持基地道路建设，基地道路通达性好，干支道要符合所在乡镇建设规划。完善基地节水灌溉系统,新建蓄水池、引水坝、抽水站等水利设施及其配套覆盖基地滴灌或喷灌系统。

（二）应用中药材规范化生产及加工技术

鼓励按照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等实施生产栽培及产地初加工。

1.中药材生产基地绿色防控建设。推广基地绿色防控技术，集成应用生态调控、化学诱控、物理防控、生物防控和科学用药等综合防控技术，推广诱杀虫灯、粘虫板或可降解的黄板、蓝板等。应用性信息素防控技术（性诱剂）和植物源（生物）农药，确保中药材原料和产品的卫生质量安全，药材质量符合国家或省级标准要求。

2.中药材加工厂及加工设备升级改造。新建初制厂房面积100平方米以上，或对厂房内地面、墙体、门窗等进行建设，购买生产加工设备或设备升级改造，对车间内排湿、排气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备等进行完善，为中药材产品质量安全提供保障。

（三）鼓励中药材生产智能化

推广应用物联网、大数据、5G通信、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装备，强化药材生产过程数字化改造、信息化提升，强化生产基地

可视化管理，推广田间农事、药材生长因子及环境参数监测分析、病虫害智能监测、质量追溯、保鲜仓储等应用。支持企业开发手机应用，实现“掌上管理”。

（四）宣传推介规范化生产基地建设成果

支持企业拍摄田间操作关键技术环节小视频，制作田间生产过程及产品图片、宣传企业文化电子图册等，鼓励企业研发平台门户，通过应用 APP、微信小程序或专业平台推广及媒体开展多种形式的网络宣传。鼓励药食同源企业建设直播基地，推动产品线上销售。

三、补助方案

（一）补助对象：中药材种植合作社、家庭农场（林场）、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；符合条件的中药材种植村集体组织。

（二）补助标准：原则上要求单一品种相对集中连片种植面积达到100亩以上，经各县（区）验收合格后，市级复核评选10个市级规模化、规范化中药材生产基地，每个基地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申报主体基本概况。包括企业、合作社等申报主体简介、组织架构、企业荣誉、主要经营产品、近三年销售情况、无不良信用记录等。

（二）基地种植主要中药材品种概况。包括中药材品种或种质基原鉴定证明、种源基地建设情况、品牌创建情况（如具体国家地理标志等）。

（三）经营规模。种植面积（提供承包合同、用地性质合法、土地经营权合法、无承包权和经营权纠纷；无违法违规经营情况等相关证明）等。

（四）基地建设的配套软硬件设施设备情况。如中药材生产管理溯源系统、环境监测与控制设备、视频监控系统、虫害测报预警系统、智能仓储、智能水肥一体化、展示中心、直播设备等。

（五）基地建设资金使用情况。提供2025年至2026年本项目建设资金的全额正式票据，且建设资金高于补助资金。

（六）未重复补助项目的承诺函。

五、申报程序

按“属地原则”逐级申报，在林地上种植的基地，由申报单位报送林业主管部门，其他地类种植的基地，由申报单位报送农业农村主管部门。申报单位于2026年9月30日前向县级产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材料，县农业农村局和县林业局按规定分别验收。各县（区）验收合格材料纸质版和扫描电子版于2026年10月20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和市林业局。

市农业农村局联系科室：漳州市经济作物站

邮箱：zzsjjzwz@163.com　　联系人：曾日秋

联系电话：0596-2663031，13599579192。

市林业局联系科室：林业改革与产业发展科

邮箱：zlq2025722@163.com　联系人：林玉宝，15959624668

附件：1.漳州市中药材产地规范化生产基地经费补助申报表

2.漳州市中药材产地规范化生产基地经费补助验收表

附件 1

漳州市中药材产地规范化生产基地补助经费申报表

申报单位			
基地地址			
法人代表		联系电话	
主要种植品种		种植面积	
单位简介（限 120 个字）			
项目简介（限 200 个字）	（简要写基地建设、主要品种特点、产品加工销售、成效等内容）		
承诺事项	本单位承诺：符合申报条件，表中所填报信息及提供的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，若有虚构、失实、欺诈、重复申请等情况，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。 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　　申报单位（盖章） 年　月　日		

附件 2

漳州市中药材产地规范化生产基地补助经费验收表

<table>
<tr><td>申报单位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基地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法人代表</td><td></td><td>联系电话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主要种植品种</td><td></td><td>种植面积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验收材料</td><td colspan="3">（一）申报主体基本概况。
（二）基地种植主要中药材品种概况。
（三）经营规模。
（四）本次项目基地建设的软硬件设施设备情况。
（五）基地建设资金使用情况。
（六）未重复补助项目的承诺函。</td></tr>
<tr><td>验收意见</td><td colspan="3">符合申报条件，申报材料完整合格。 验收人：签名</td></tr>
<tr><td>承诺事项</td><td colspan="3">本单位承诺：符合申报条件，表中所填报信息及提供的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有效，若有虚构、失实、欺诈、重复申请等情况，愿意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。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 申报单位（盖章）
年 月 日</td></tr>
<tr><td>县(区)产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</td><td>负责人签名：
（单位公章）
年 月 日</td><td>县(区)财政部门审核意见</td><td>负责人签名：
（单位公章）
年 月 日</td></tr>
</table>

漳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1 日印发